

收文編號：1070005427

議案編號：1070503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249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對夜市及特種飲食業落實稅籍登記及實地稽查作業等之說明，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679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加強對夜市及特種飲食業落實稅籍登記及實地稽查作業，並研議推動電子支付等政策，以減少逃漏稅情事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2 月 5 日總統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陸、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財政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新增決議（二）、（三）及（四）辦理。
- 二、旨揭決議事項，本部積極辦理相關措施如下：
  - （一）加強對夜市及特種飲食業落實稅籍登記及實地稽查作業部分，已列入 107 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細部作業計畫，由本部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辦理。

1. 夜市部分

為遏止經營夜市商圈之營業人不法逃漏，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均適時派員稽查，並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規定查定營業人銷售額，倘有變更營業項目，擴大營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業場所或營業狀況、商譽、季節性及其他必須調整銷售額之情形時，稽徵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覈實調整其銷售額。若營業人銷售額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或其營業性質及經營規模，經評估具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者，稽徵機關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及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要點規定，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

2. 特種飲食業部分

為遏止經營特種飲食業之營業人不法逃漏，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均依營業稅法及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等相關規定核定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或查定營業人銷售額，並針對該等營業人加強選案查核及稅籍清查，亦配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聯合稽查作業適時派員參與，以杜不法。

(二) 研議推動電子支付以遏止逃漏稅情事部分

本部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訂定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鼓勵經營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小規模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其營業稅查定銷售額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核准，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新臺幣 20 萬元限制，仍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藉由鼓勵行動支付之推廣，誘發消費者購買動機及帶動消費金額與頻率，提高營業人銷售額及提升經營效率，使政府掌握各項金流及稅收來源，減少地下經濟規模並降低政府稽徵成本。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馬委員文君、林委員德福、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